1971年冰岛建交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冰岛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2-01-3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派大使。

　　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冰岛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声明。

　　冰岛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冰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于哥本哈根